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 号）核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渤海金控实施持续督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金控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杨常建、周伟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hai Capital Holding Co.,Ltd.
股票简称	渤海金控
股票代码	000415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618,452.1282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卓逸群
董事会秘书	王景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3682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场41楼
联系电话	0991-2327723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渤海金控的保荐工作分为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有关规定，就渤海金控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渤海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10月31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6年一季报、2016年半年报、2016年半年报（更新）、2016年三季报、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情况

对渤海金控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渤海金控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运作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持续关注渤海金控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持续关注渤海金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渤海金控合法合规经营；督导渤海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监督渤海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

渤海金控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非公开发行方案所承诺用途使用完毕。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未发行重大事项及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渤海金控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渤海金控能够根据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渤海金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渤海金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渤海金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常建

周 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